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4,898,495.88	114,068,353.51	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74,165.21	43,511,586.05	3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67,780.14	38,769,944.10	4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6,640.57	22,509,275.06	2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2.56	增加0.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776,746.39	14,232,623.91	-3.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1	12.48	减少2.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80,693,096.92	2,118,081,195.61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6,993,892.32	1,784,183,898.24	3.52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单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创下历史新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收1.45亿元,同比增长27.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87.42万元,同比增长39.90%。

OLED显示技术凭借高对比度、柔性显示等显著优势,加速向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及智能穿戴设备等多元化终端领域拓展,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受益于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叠加公司OLED终端材料产品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OLED终端材料产品营收同比增长30.59%,成为驱动业绩增长的核心动力。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加强新产品及新技术开发力度,不断完善产品系列化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推进Red Prime材料、Green Host材料、Red Host材料的升级迭代,并积极推动Green Prime材料、蓝光系列材料的客户验证工作;同步开展TADF、Dopant及钙钛矿材料等前沿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通过深度融合人工智能与数据技术,赋能产品研发、品质检测等核心环节,有效提升研发效率与创新能力。与此同时,公司深入贯彻降本增效工作,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强化精细化成本管控等一系列举措,实现运营效率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净利率均实现同比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201.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90,59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567.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2,93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806,385.0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0	主要系OLED终端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8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36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36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亚龙	境内自然人	199,280,802	49.52	198,654,281	198,654,281	无	0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80,000	4.39	17,680,000	17,680,000	无	0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666,900	3.64	0	0	无	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467,636	3.35	0	0	无	0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733,016	2.17	0	0	无	0
北京君联慧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955,517	1.73	0	0	无	0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65,256	1.36	0	0	无	0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40,000	0.9	3,640,000	3,640,000	无	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3,500,090	0.87	0	0	无	0
共青城荷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20,000	0.78	3,120,000	3,12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66,90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7,636	人民币普通股	13,467,636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3,016	人民币普通股	8,733,016
北京君联慧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5,517	人民币普通股	6,955,517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5,256	人民币普通股	5,465,256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500,09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9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3,663	人民币普通股	2,493,663
华泰资产-工商银行-华泰增鑫投资产品	2,299,192	人民币普通股	2,299,19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9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0,884	人民币普通股	1,820,8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君联慧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的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8,773,110.09	583,174,397.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947,219.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974.65	220,000.00
应收账款	180,852,613.02	132,749,889.77
应收款项融资		244,830.48
预付款项	2,619,697.92	3,868,510.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917.90	15,817.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746,905.40	85,925,700.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89,200.11	7,748,895.53
流动资产合计	1,319,357,419.09	1,295,895,261.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1,465,029.13	660,582,756.43
在建工程	79,577,180.58	78,022,69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535,983.95	52,692,772.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500,313.41	27,185,69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0,344.24	1,547,30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76,826.52	2,154,71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335,677.83	822,185,934.07
资产总计	2,180,693,096.92	2,118,081,19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51,003.98	53,047,878.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51,460.40	9,566,027.04
应付账款	72,996,424.63	73,753,943.87
预收款项	234,225.84	239,625.8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04,593.62	10,579,225.40
应交税费	11,988,641.42	4,952,981.44
其他应付款	23,280,120.85	23,274,518.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94,190.63	12,194,384.26
其他流动负债	360,974.65	2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8,361,636.02	187,828,545.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1,397,782.31	121,397,782.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5,788.40	432,645.29
递延收益	13,509,566.92	13,797,68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4,431.95	3,660,634.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80,000.00	6,7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337,568.58	146,068,751.79
负债合计	333,699,204.60	333,897,29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437,585.00	402,437,5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2,032,438.11	1,000,096,609.24
减:库存股	36,054,740.43	36,054,740.4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514,620.12	30,514,620.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9,063,989.52	397,189,82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6,993,892.32	1,784,183,898.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6,993,892.32	1,784,183,89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0,693,096.92	2,118,081,195.61

公司负责人:王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霜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898,495.88	114,068,353.51
其中:营业收入	144,898,495.88	114,068,353.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224,529.38	69,313,067.24
其中:营业成本	39,549,525.05	39,207,775.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17,236.79	1,779,865.60
销售费用	3,035,577.70	2,256,613.11
管理费用	15,092,250.99	12,345,210.43
研发费用	13,776,746.39	14,232,623.91
财务费用	-446,807.54	-509,021.01
其中:利息费用	1,397,725.97	1,197,974.61
利息收入	2,084,015.66	1,714,896.95
加:其他收益	921,860.79	1,990,235.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7,175.49	1,439,56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3,416.68	2,262,894.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6,750.81	-1,924,926.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4,822.73	-1,534,09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5.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807,941.05	46,988,952.33
加:营业外收入	20.00	4,42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3,587.63	100,298.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94,373.42	46,893,074.04
减:所得税费用	9,720,208.21	3,381,487.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74,165.21	43,511,586.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74,165.21	43,511,586.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74,165.21	43,511,586.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74,165.21	43,511,586.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74,165.21	43,511,586.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王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60,570.08	87,993,794.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229.14	539,36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8,547.87	4,032,46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99,357.09	92,565,59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05,620.19	34,702,780.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50,772.54	18,952,28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0,022.41	11,471,10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6,301.38	4,930,14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22,716.52	70,056,32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6,640.57	22,509,27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0	9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0,807.85	6,334,78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260,807.85	996,334,781.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26,973.64	21,453,85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0	6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726,973.64	671,453,85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33,834.21	324,880,93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27,214.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1,5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8,754.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3,58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4,794.60	1,237,982.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5,83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794.60	21,547,39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94.60	13,061,35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996.79	95,135.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558,683.39	360,546,69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729,493.56	199,100,93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288,176.95	559,647,636.12

公司负责人:王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霜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6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0	莱特光电	2025/4/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王亚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49.52%股份的股东王亚龙先生,在2025年4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股东王亚龙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临时提案的时间、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治理制度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主要包括以下两项议案:

(1)《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及股东参会成本,王亚龙先生提议结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的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将《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5月6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4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11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陕西莱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369864007T2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陕西莱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369864007T2的《营业执照》。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243758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